

# 從性騷擾事件談性平三法 -- 並談與CEDAW之關聯

陳秀峯

長榮大學 副教授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台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台南市家暴性侵及性騷防治委員會委員  
建業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  
2014.07.08



# 摘要

- 這些案例應依哪個法律處理？
- 性騷擾之認定？
-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者
- 性騷擾事件與CEDAW之關聯？
- CEDAW之國際趨勢
- CEDAW在台灣
- 代結論



這些案件應依哪個法律處理？



# ☆ 遭遇性騷擾時，究應依哪個法律處理？

- 原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者，不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性騷1條）
- 例外：仍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情形
  - 廣告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等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等個人資訊（性騷12條）
  - 違反不得報導或記載之處罰（性騷24條）
  -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親吻、擁抱或觸摸臀胸等隱私處之處罰（性騷25條）



# 性騷擾之認定？



## ★ 校園性騷擾之定義

(性別平等教育法2條1項4款)

-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從保障學生受教權觀點，處理校園性騷擾

## ★ 工作場所性騷擾（性別工作平等法12條）

-- 指下列二款之一

- 1.受雇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害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雇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從保障員工工作權觀點，處理職場性騷擾

## ★一般性騷擾（性騷擾防治法2條）

- 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活動之進行

※ 性騷擾防治法 → 從人身安全觀點，處理校園、  
職場以外之性騷擾（例如公共場所）

# ☆ 在法律上構成性騷擾之行為 vs 強制猥褻

	性騷擾行為	強制猥褻行為
條文	性騷擾防治法 25條	刑法 224條
構成要件	即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親吻、擁抱或觸摸臀胸等身體隱私處之行為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
罰則	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NT.10萬元以下罰金	6月-5年有期徒刑

- 暴露狂、狼吻、襲胸、襲臀等行為構成性騷擾

★ 社會秩序維護法83條：有下列各款行為  
之一者，處NT.6000以下罰鍰

1. 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  
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2.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  
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  
勸阻者
3.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  
者



# 性騷擾之內涵

- 不同的法律之性騷擾定義不盡相同
- 普遍認同「性騷擾」概念之法定要素：
  1. 行為具有性本質(與性或性別有重要關連)
    - 意圖獲取性利益之性要求或性提議等行為
    - 戲弄、威脅、恐嚇、攻擊等具有與性別有關之敵意行為
    - 以猥褻或色情圖片、言詞或笑話而製造敵意環境並使人感受冒犯之行為



- 普遍認同「性騷擾」概念之法定要素(續)

- 2.行為具有不合理性
- 3.行為具有嚴重或普遍性
- 4.行為不受歡迎

(資料來源：高鳳仙著「性騷擾之法律概念探究」，錄於「性暴力防治法規—性侵害、性騷擾及性交易相關問題，2005年」)



#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者



#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 <b>21</b> 條	性別工作平等法 <b>13</b> 條	性騷擾防治法 <b>7</b>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 <b>通報</b> ，並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b>調查處理</b>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 <b>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b>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 <b>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b>

# 性平三法適用對象與主管機關

	立法目的	適用對象	主管機關
性平法	促進性別地位 之實質平等 消除性別歧視 保障受教權	1. 性騷擾事件之一方 為學校校長、教師 職員、工友或學生 2. 另一方為學生	1. 中央：教育部 2. 地方：直轄市、 縣（市）政府
性工法	促進性別地位 之實質平等 消除性別歧視 保障工作權	1. 雇主性騷受僱者或求職 者 2. 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 他人騷擾	1. 中央：行政院勞委會 2. 地方：直轄市、 縣（市）政府
性騷法	防治性騷擾 保障人身安全	不適用性平法及性工法者	1. 中央：內政部 2. 地方：直轄市、 縣（市）政府

\* 不論工作場所或校園之性騷擾行為，皆有性騷擾防治法第12、24及25條之適用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93.06.23 公布施行
- 99.05.26 修正公布
- 100.06.22 修正公布，100.11.15 施行  
36之1條 100.12.2 施行
- 102.12.11 修正公布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91.01.16公布， 91.03.08施行
- 97.01.16公布，並將名稱「兩性工作平等法」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
- 97.11.26公布
- 100.01.05公布
- 102.12.11公布
- 103.06.18公布施行



# 性騷擾防治法

- 94年2月5日制定，自公布後1年施行
- 95年1月18日修正公布
- 9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

102.07.23起「內政部」之權責事項改由  
「衛生福利部」管轄

•



# 性騷擾事件與CEDAW之關聯？

- 在實質條款中未提及性騷擾相關文字
- 在12及19號一般性建議提及，補充之
- 我國CEDAW施行法2012年起實施



# CEDAW就是…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 有保障女性權益憲章之稱



# CEDAW是…重要人權公約之一

- 聯合國憲章（1945）
- 世界人權宣言（1948）
- 防止與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1948）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3）
-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1966）
- 經濟與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79）
- 禁止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4）
- 兒童權利公約（1989）



# CEDAW與性別平權之發展

婦女  
十年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保障婦女  
權利  
促進婦女  
行使權利

奈洛比  
前瞻性戰略  
改變整體結構  
導向  
提高婦女  
地位

北京宣言暨  
行動綱領  
性別主流化

1975墨西哥  
第一次世界  
婦女大會

1979  
聯合國通過  
CEDAW公約

1980哥本哈根  
第二次世界  
婦女大會

1985奈洛比  
第三次世界  
婦女大會

1995北京  
第四次世界  
婦女大會

1981CEDAW生效，迄今已有187國簽署、批准或加入。

(資料來源：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11婦女溝通平台簡介)

# CEDAW的主要精神

讓女性  
享有完整  
人權

清楚界定  
歧視女性  
的定義

政府要承  
擔消除歧  
視的責任

鼓勵民間  
團體參與  
監督

(資料來源：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11婦女溝通平台簡介)

# CEDAW的內容…

-- 共30條

-- §1~§16 實質條款

-- §17~§22 監督條款

揭明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18 在公約對本國生效後1年內提出報告，其  
後至少每4年提出報告)

-- §23~§30 一般條款

規範任何國家都可簽署公約、  
公約之效力

-- 至目前，公約有30號一般性建議



# CEDAW的前言中...

- 注意到有關人權的各項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有義務保證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
- 關心到儘管有這些各種文件，歧視婦女的現象仍然普遍存在
- 深信基於平等和正義的新的國際經濟秩序的建立，將大有助於促進男女平等
- 決心執行《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內載的各項原則，並為此目的，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這種歧視的一切形式及現象



# CEDAW的內容…

-- 實質條款

-- §1 歧視之定義

§2 消除歧視

§3 基本權利與基本自由

§4 採取特別措施

§5 有關性別角色的陳規定型觀念與偏見

§6 與販賣婦女及賣淫有關之違法犯罪



# CEDAW的內容…

- §7 婦女在所有選舉中擁有選舉權及參與政府的政策制定、參加非政府組織
- §8 國際上之代表權
- §9 國籍權
- §10 教育與培訓權利，包括參加體育及獲取計畫生育知識之權利
- §11 享有工作、社會保障及輔助性社會服務包括保育設施之權力



# CEDAW的內容…

§12 保健的權利

§13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獲得信貸的權利及參與娛樂活動與文化生活的權利

§14 農村婦女的權利

§15 在法律面前與公民事務中及行動自由方面婦女享有平等的權利

§16 家庭法、婚姻及對子女的監護權、根據民法締結婚姻



## 12、19號一般性建議

- 12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1989）
  - 保護婦女在日常生活中不受各種暴力行為之害（包括性暴力、家庭內的虐待、職場性騷擾等）
  - 締約國應在其報告內列入關於暴力及因應暴力所擬定措施的資料



- **19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1992）**

- 基於性別的暴力，是嚴重阻礙婦女與男性平等享受權利和自由的歧視形式
- 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
-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及其他措施，有效保護婦女不受基於性別的暴力



# 實質性別平等 -- 代結論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性騷擾防治法
- **CEDAW**
-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消除性別歧視
- 維護人格尊嚴



多謝聆聽

請多多指教

